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10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7日收盘价为0.90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026年11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90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公司正在积极与各方探讨切实可行的债务风险化解路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仍在正常积极开展,公司将通过持续努力改善经营基本面,稳步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10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为积极推进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坚定支持公司风险化解及债务化解工作,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增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6年11月18日起未来3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1,200万元人民币。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发展”)今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为积极推进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坚定支持公司风险化解及债务化解工作,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增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持人员计划自2026年11月18日起3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1,200万元人民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即邹家立、吴秋云、穆旸、隆小康、王冰、王晓辉,共6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计划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邹家立	副董事长、董事	24,500,000	0.5635%
2	吴秋云	董事、总裁	2,113,600	0.0486%
3	穆旸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2,041,400	0.0469%
4	隆小康	董事、董事会秘书	2,117,100	0.0487%
5	王冰	副总裁	2,185,600	0.0503%
6	王晓辉	副总裁	2,043,900	0.0470%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存在披露增持计划并实施完成的情形,具体如下:

邹家立先生、吴秋云先生、穆旸先生、隆小康先生、王冰先生、王晓辉先生自2026年6月30日起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81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46%,增持金额合计为15,040,795元,前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10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0号)、《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91号)。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

为积极推进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坚定支持公司风险化解及债务化解工作,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增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1,200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以下金额(万元)	计划增持金额不超过以下金额(万元)
1	邹家立	副董事长、董事	100	200
2	吴秋云	董事、总裁	100	200
3	穆旸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00	200
4	隆小康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	200
5	王冰	副总裁	100	200
6	王晓辉	副总裁	100	200
合计			600	1,200

3、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11月18日起3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持人员自有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相关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9、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其他锁定期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股票增持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增持主体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其他说明

1、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6、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窗口期限制等因素影响,存在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8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被动增加至30%以上暨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本次公司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17,1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403,818,725股减少至1,386,718,72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403,818,725元减少至1,386,718,725元,由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29.82%被动增加至30.19%。

2.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4年回购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17,100,00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该部分股份原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11月16日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二、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03,818,725股减少至1,386,718,725股,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8,670,959股,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将由29.82%被动增加至30.19%,跨越1%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18,670,959	29.82%	418,670,959	30.19%
其他股东	985,147,766	70.18%	968,047,766	69.81%
合计	1,403,818,725	100%	1,386,718,725	100%

三、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变化,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结构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华联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免于发出要约。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7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17,100,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22%。涉及回购注销金额52,763,983.92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03,818,725股减少至1,386,718,725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11月16日起生效。

公司因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7,100,000股导致股本总数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原来的“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02、2024-012)。

2.截至2025年1月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7,215,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55%,最高成交价为4.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9,968,802.71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股份注销安排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7,100,000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完成日期为2026年11月16日。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4年回购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17,100,00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该部分股份原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债权申报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10月30日,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3.公司2024年度回购股份共97,215,300股,已于2025年7月注销80,115,300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7,100,000股,占回购股份的17.59%,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22%,回购注销金额为人民币52,763,983.92元。

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03,818,725股变更为1,386,718,725股。公司2024年度回购股份将全部处理完毕。

5.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11月16日办理完成。

6.公司2025年回购方案回购的8,414,980股股份亦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该部分股份不在本次变更用途及注销范围内。

三、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03,818,725股变更为1,386,718,725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37,494	0.06%	837,494	0.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2,981,231	99.94%	1,385,881,231	99.94%
三、总股本	1,403,818,725	100%	1,386,718,725	100%
名称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18,670,959	29.82%	418,670,959	30.19%
合计	418,670,959	29.82%	418,670,959	30.19%

公司控股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持有公司418,670,959股,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29.8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华联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29.82%被动增加至30.19%。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变化,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结构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华联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免于发出要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被动增加至30%以上暨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四、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会的授权,及时办理工商变更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88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能源”或“公司”)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有效盘活存量应收账款、压降资产负债率,电投能源董事会决定以所属发电企业的电能量收入应收账款和绿码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应收账款(简称“绿码国补应收账款”)为基础资产,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应收账款ABS”)。电投能源在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储架注册项下分期发行应收账款ABS,并聘请国家电投集团作为受托发行人办理发行事务。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授权委托协议》,国家电投集团不收取相关服务费。

2.2026年11月17日,公司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伟光、田钧、李岗、于海涛、马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①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②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③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④法定代表人:刘明胜

⑤注册资本:3,500,000万元

⑥主营业务: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⑦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2023-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分别为3857.1亿元、3954.68亿元、4040.97亿元;净利润分别为330.66亿元、378.14亿元、402.70亿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净资产6740.25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电投能源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含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内容概括及要素

公司以所属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形成的电能量收入应收账款及绿码国补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参与国家电投集团储架应收账款ABS项目。由电投能源作为原始权益人,先通过《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受让下属子公司享有的前述应收账款债权,再委托国家电投集团作为受托发行人,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计划管理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入池基础资产。项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存量高成本债务,以实现盘活存量应收款项、压降综合融资成本的经营管理目标。主要计划如下:

1.原始权益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资产服务机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计划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4.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5.基础资产:电能量电费应收账款债权和绿码国补款应收账款债权。

6.证券分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7.发行规模:拟参与专项计划发行的规模不超过13亿元,可一次或多次分期发行。

8.发行利率:最终以发行时市场化询价和簿记建档结果为准。

9.发行期限:

(1)电能量收入应收账款生成速度快、回款周期短,暂定产品期限为6个月,储架注册批复2年有效期内发行4批;

(2)绿码国补应收账款期较长,暂定产品期限为2年,储架注册批复2年有效期内发行。

实际发行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最终以实际发行期限为准。

10.发行对象:专项计划推广对象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二)交易结构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设立专项计划并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公司购买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将按约定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由专项计划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分配指令进行循环购买或者向投资人分配。

1.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受让子公司对债务人享有的电能量收入应收账款、绿码国补应收账款。子公司的范围根据各子公司应收账款资产的实际情况确定。

2.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授权委托协议》,委托受托发行人国家电投集团按本协议约定代表公司与计划管理人签署《国家电投均衡系列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各期协议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

3.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认购协议》,交付认购资金而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4.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机制,在循环期内,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持续提供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由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账户项下可支配资金作为对价于循环购买日持续买入符合合格标准的新增基础资产。

5.专项计划如果设置资金监管安排,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如涉及)与计划管理人、监管银行签署《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对公司开立的专门用于收取基础资产回收款的监管账户进行资金监管。

6.专项计划设计优先/次级分层机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等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7.电能量收入应收账款ABS设置循环购买、不合格资产处置和清仓回购机制。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出现不合格资产,可使用合格资产替换不合格资产。剩余资产对应的未偿本金余额降至约定比例以下时,原始权益人可按公允价值行使清仓回购选择权提前结束产品。绿码国补应收账款ABS在此基础上增设临时兑付本息和按年滚动续发机制。

(三)专项计划管理人情况

中文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775,669.4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电投能源聘请国家电投集团作为受托发行人办理发行事务,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授权委托协议》,国家电投集团不收取相关服务费。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电投能源向专项计划转让应收账款,国家电投集团作为受托发行人协助办理转让交割等事务性工作。

1.主要内容概括:原始权益人拟委托受托发行人《授权委托协议》约定代表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国家电投均衡系列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各期协议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并按《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将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并委托受托发行人按《授权委托协议》约定代表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国家电投均衡系列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各期协议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

2.协议生效时间:《授权委托协议》在双方(电投能源、国家电投集团)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且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章后生效,较后签署一方的签署日期为《授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开展业务的意义

一是发行应收账款资产ABS,实现盘活存量应收账款。公司所属发电企业持有的电能量收入和绿码国补应收账款通过资产证券化提前变现并终止确认。

二是优化融资结构,压减融资成本。国家电投集团储架模式实行统一注册、分期发行,取得批复后可结合资金需求和市场利率变化灵活安排各期发行时点,把握利率下行窗口,以募集资金置换高成本存量借款,减少利息支出、增强融资安排主动性。

(二)开展业务的可行性

一是资产质量优良,现金流保障充分。入池资产为发电企业对电网企业的电能量收入应收账款和绿码国补应收账款,债务人为电网企业及财政性资金,信用资质极佳。绿码项目已纳入补贴清单,回款路径清晰明确,底层资产权属无瑕疵。

二是发行窗口有利,成本优势显著。当前市场利率处于相对低位,同类央企应收账款ABS利率中枢较低。经测算,本次产品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公司存量有息负债成本。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2026年10月31日,电投能源与国家电投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1,203,152.77万元。

九、备查文件

(一)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87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

(二)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12人。

(四)会议召集人:王伟光董事长。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88)。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伟光、田钧、李岗、于海涛、马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6-055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流通股,数量为60,8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076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6号),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840,000股,发行价格为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5,8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763,279.3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21,116,720.6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11月3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23BJAA10B061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共1名投资者,限售期为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自2023年11月20日起开始计算,可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1月20日。

2、股份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暨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2,800,000股增加至263,640,000股。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其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锁定期承诺	京能集团拟现金认购京能热力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通热力,现更名为:京能热力)股份的锁定期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华通热力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华通热力股份,由于华通热力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华通热力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安排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期限内履行(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2023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	严格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针对未来业务发展带来的潜在同业竞争,京能集团做出了如下承诺: “1、自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60个月内,只要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相关企业达到法定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本公司将承诺按照 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将相关企业逐步注入上市公司,以消除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 2,京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3,如本公司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时,本公司承诺积极协调相关企业在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及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下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京能集团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长期履行(于2022年2月7日出具)	严格履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京能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京能集团承诺: “1、京能集团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公允、合理的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京能集团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章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 合法权益。 3、京能集团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若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4,京能集团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京能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长期履行(于2022年2月7日出具)	严格履行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京能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 相应的股东义务,将与上市公司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证独立。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特做如下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的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独立业务体系和独立拥有并运营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将由上市公司独立控制并支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公司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3、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以及各职能部门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或控制关系。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间接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上市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长期履行(于2022年2月7日出具)	严格履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 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 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长期履行(于2022年2月7日出具)	严格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0,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769%;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840,000	60,840,000	23.0769
合计		60,840,000	60,840,000	23.0769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0,861,382	23.09	-60,840,000	21,382	0.01
其中:高管锁定股	21,382	0.01	0	21,382	0.01
首发后限售股	60,840,000	23.08	-60,840,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2,778,618	76.91	60,840,000	263,618,618	99.99
三、股份总数	263,640,000	100.00	0	263,64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最终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